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3頁至第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該等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且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恰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